

附件

《南安市官桥镇漳州寮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公示材料

一、官桥镇漳州寮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措施

1、保护区划

1.1 文物本体范围

根据国家文物局批复的《蔡氏古民居建筑群保护利用规划》，结合 22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分布，划定 2 处区域作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范围，面积为 2.42 公顷。

1.2 核心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是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较为集中，空间格局保存完好，街巷风貌特征明显，需要重点保护和严格控制的区域。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四至七批）保护范围的通知》（闽政[2016]19 号）文件公布，核心保护范围为向东延伸至醉经楼东侧外 100 米，向西延伸至孝友第前果园围墙外村路外 50 米，向南延伸至村路外 50 米，向北延伸至村路外 100 米，本次规划的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0.78 公顷。

1.3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根据《关于公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闽文物[2016]62 号）文件公布，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至后坑运沟、木斗芸坝东岸外延 50 米，向西延伸至九溪西岸外延 50 米，向南延伸至九溪南岸外延 50 米，向北延伸至贞边村东南边界，本次规划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53.01 公顷。

2、保护措施与要求

2.1 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应整体性地保持传统历史原貌。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历史建筑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等必须按其保护要求进行严格保护，不得改变其传统历史环境特点。

(2)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与保护文物和村庄风貌无关的工程建设。各类市政工程施工设施须经过核心保护范围的应采取绕行或埋地铺设。各种建设活动需在县文物主管部门及规划部门的要求严格审批下进行。

(3)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改造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其建筑形式、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其保护对象相适应。规模较大的修建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经专家评审。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更新改造，对于严重影响风貌的现代建筑应限期拆除。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功能以居住、公共服务为主，传统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及其他细部必须严格按漳州寮传统民居特色做法执行，保持原有建筑高度。

(5)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原有架空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移位或埋地敷设，路面应保持、恢复毛石铺砌，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具有地方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的做法。

2.2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该范围内各种建设活动应依据保护规划的要求经传统村落保护领导小组同意才能进行。

(2) 对现有建筑的维护、修缮、整治，建议以传统的工艺做法为主。

(3) 新建、扩建建筑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建筑形式以坡屋顶为主，以灰瓦红墙为主色调，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3 层以下。新建建筑功能应以居住和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的公共建筑为主；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以外，中期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

筑色彩，以达到环境风貌的统一，远期应搬迁和拆除。

（4）应尽可能保留现存的原生态资源，保持村落的历史环境整体性。

（5）路面铺砌、架空杆线和街道小品的要求同核心保护范围。应尽可能保留现存的原生态资源，保持传统村落的历史环境整体性。

二、官桥镇漳州寮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图

